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提述的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1) 於2025年1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2) 授予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及

(3)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茲提述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合併、新上市申請、清洗豁免、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舉行並由劉逸先生（「**大會主席**」）主持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標的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合併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待(i)達成合併協議中的先決條件；(ii)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通過下述第3(a)及(b)項決議案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合併協議向標的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惟特定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協議、公告、通函、上市申請、函件、通知、證書、確認書、收據、授權書、指示、解除書、豁免書、委託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委任書及其他文件(不論是否屬類似性質)(「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與建議合併、合併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的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5,638,57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在執行人員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對本公司與標的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留任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可能附加的任何條件予以同意的前提下，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留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留任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5,638,571 (100%)	0 (0%)
3.	(a) 謹此批准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增至6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有關的任何事宜。	325,638,57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待上文第3(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的附錄六)；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4,305,071 (99.590497%)	1,333,500 (0.409503%)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a) 待(i)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ii)執行人員向倪先生授出清洗豁免並且執行人員對清洗豁免所施加的任何附帶條件獲滿足後，謹此批准清洗豁免；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的任何事宜。	325,638,571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於合併生效時間後： (a)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任何事宜。	325,638,571 (10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已獲得大多數票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5項至第6項特別決議案已獲得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291,792股，乃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各股東人員(其仍為本集團員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就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建議合併及清洗豁免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定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或關係或任何重

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定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概無關連獲豁免主要交易商行使其所持股份（惟該獲豁免主要交易商以單純保管人身份為及代表有權投票之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之股份除外）附帶之投票權；
- (iv)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意向；
- (v)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的庫存股份；
- (vi)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待註銷且應排除在股東特別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的已購回股份；及
- (vii) 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本公司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股權表顯示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合併完成和根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a)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b)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c)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d)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的說明性股權架構。有關本公司於不同情境下的股權架構，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合併完成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標的公司控股股東）				
倪先生 ^{(1) (2)}	—	—	837,966,754	37.89%
顯智 ⁽¹⁾	—	—	8,639,100	0.39%
Chinapharm Group ⁽¹⁾	—	—	8,490,150	0.38%
小計	—	—	855,096,004	38.66%
其他標的公司股東^{(3) (4) (5)}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	—	80,807,878	3.65%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	—	1,927,086	0.09%
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	—	9,913,368	0.45%
HongShan Capital I, L.P.	—	—	26,916,889	1.22%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	—	3,092,917	0.14%
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	—	—	4,166,028	0.19%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	—	36,655,824	1.66%
小計⁽⁴⁾	—	—	163,479,990	7.39%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	—	112,355,702	5.08%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	—	104,659,012	4.73%
小計⁽⁴⁾	—	—	217,014,714	9.81%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	—	86,466,637	3.91%
DP VIII Associates, L.P.	—	—	641,603	0.03%
小計⁽⁴⁾	—	—	87,108,240	3.94%
鮑薇女士	—	—	28,569,984	1.29%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	—	—	136,232,736	6.16%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	84,610,765	3.83%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	—	—	49,837,622	2.25%
小計⁽⁴⁾	—	—	299,251,107	13.53%
SPDBI Eagle Limited	—	—	39,334,493	1.78%
其他少數標的公司股東	—	—	21,837,645	0.99%
標的公司股東小計	—	—	1,683,122,193	76.11%
董事				
翁先生 ⁽⁶⁾	372,500	0.07%	372,500	0.02%
本公司主要股東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7) (12)}	127,989,103	24.23%	127,989,103	5.79%
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⁸⁾	44,311,060	8.39%	44,311,060	2.00%
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⁸⁾	13,491,962	2.55%	13,491,962	0.61%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合併完成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公眾股東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 (12)}	37,560,998	7.11%	37,560,998	1.70%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10) (12)}	31,157,348	5.90%	31,157,348	1.41%
其他股東 ⁽¹¹⁾	273,408,821	51.75%	273,408,821	12.36%
總計	528,291,792	100%	2,211,413,985	100%

附註：

- 倪先生為標的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為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亦為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為完整起見，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標的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除倪先生外，顯智有六名股東，而Chinapharm Group有九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亦持有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而根據合併協議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將於合併完成後轉換為101,534,846份已轉換購股權。
- 於本公告日期，倪苑女士（倪先生的胞姊妹）及朱容海先生（倪苑女士的配偶）各自分別持有500,000份及200,00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彼等各自於2023年6月10日獲授予有關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有關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各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及可予行使，首期於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日起至第二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歸屬。因此，概無代價股份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獲配發或發行予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任何一人。
- 除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外，餘下標的公司股東概無與倪先生一致行動。
- 除(i)顯智、Chinapharm Group與倪先生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i)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及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ii)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v) Domain Partners VIII, L.P.及DP VIII Associates, L.P.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及(v)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vel Sky Global Limited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之外，餘下標的公司股東概無與彼此一致行動。
- 假設於合併完成時已轉換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均不持有任何股份。
- 翁先生於歸屬及／或行使其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有權進一步收取最多1,150,000股股份，惟須達成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

7. *HHJH Holdings Limited* (「**HHJH**」)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HJH* 由 *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HH BIO**」，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HH BIO* 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 *Hillhouse Fund IV, L.P.*，而 *Hillhouse Fund IV, L.P.* 由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管理及控制。*HH BIO*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 *HH BIO Holdings GP, Ltd.*。
8. 於本公告日期，康和醫療及康嘉醫療各自均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9.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由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沃森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42)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沃森被視為於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37,560,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Investments**」)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交易及投資控股。*Aranda Investments* 由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全資擁有，*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則由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全資擁有。*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亦通過其他實體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38%。
11. 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須分別向 *Ab Studio Inc.* (「**ABS**」) 及 *Yue Liu* 博士配發及發行4,090,910股股份及454,546股股份 (經調整)，惟須受限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分別向 *ABS* 及 *Yue Liu* 博士發行2,812,500股股份及312,500股股份。假設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已獲發行，*ABS* 及 *Yue Liu* 博士將分別持有4,090,910股股份及454,546股股份，各自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配發代價股份前後) 少於5%。
12. 基於有關股東所作的權益披露，以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資料。

鑒於最終換股比例將經參考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數目而釐定，本公司將就於合併完成日期於合併完成時的最終換股比例及向標的公司股東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更多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一節) 另作公佈。

授予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已於2025年12月19日獲執行人員授予，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有關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及超過50%投票數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由於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通過批准建議合併及清洗豁免的第1項及第5項決議案，故條件(i)已獲達成。

倪先生確認，於該公告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倪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未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且並無進行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規定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同意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於2025年12月19日，執行人員有條件同意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

由於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特別交易的第2項決議案，故於本公告日期，特別交易的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第6項決議案，故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已獲達成。據此，自合併生效時間（即該通函所披露的2025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將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亿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由2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增加至6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合併尚未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翁承毅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翁承毅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標的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標的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董事會由三(3)名董事組成，即倪昕先生、翟婧女士及Wang David Guowei博士。

標的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倪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標的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彼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及標的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